

週數	課題	經文
17	簡述行程分地安排	33:1-36:13
-	〈申命記〉	--

## 16 簡述行程分地安排

### 1. 四十年曠野的行程〔33:1-49〕

(a) 從埃及到西乃曠野〔1-15〕

(b) 在巴蘭及尋的曠野〔16-37〕

(c) 從加低斯到摩押地〔38-49〕

➤ 人生無論多困難，每一站都是不可少的，否則便無法達到現在的地步

### 2. 承受應許地的安排〔33:50-36:13〕

(a) 趕出異族除滅偶像〔33:50-56〕

➤ 不論迦南人抑或其所迷信的一切，皆會對以色列人信仰帶來極大影響

(b) 訂立迦南地的地界〔34:1-15〕

➤ 神將以色列人分別出來，安置在分別為聖之地，乃要作祂美好的見證

(c) 選立負責分地的人〔34:16-29〕

➤ 十二支派的代表中，只有首先提到猶大支派的迦勒是已經熟悉的首領

(d) 利未人可分得城邑〔35:1-8〕

➤ 利未人藉此廣泛分佈在以色列各地，又可留在所居之地事奉神和百姓

(e) 殺人及逃城的條例〔35:9-34〕

➤ 神看人的生命為寶貴，不容人輕易被殺，故設立逃城保護誤殺人的人

(f) 女子承受產業附例〔36:1-13〕

➤ 信徒當知道守分的重要，在生活事奉上，凡神所交託的都要盡忠持守

❖ 「鑿」：粵音「站」；「拈」：粵音「黏」；「扔」：粵音「蛙英」【切】。